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3,321.9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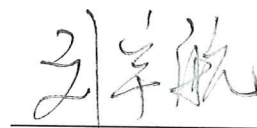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刘杰



余坚



刘宇航